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修-09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关关联的董事文元先生、胡耀飞先生、常春先生、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通过山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通过山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通过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通过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力通过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力通过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发电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发电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6.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提供担保的公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关关联的董事文元先生、胡耀飞先生、常春先生、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决议
1.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通过山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通过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力通过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修-09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通过山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所属山西漳泽蒲洲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资金衔接,蒲洲热电拟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山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融”)融资租赁人民币1.6亿元。公司向蒲洲热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山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17层;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泽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杰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齐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承接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山西陕煤煤业矿业有限公司 35%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7952.31	249373.46	38880.76	466920.20	-	-16589.62
负债总额	2829816.06	296654.44	26385.51	573988.69	-	-105428.26

以上 2018年 10月 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为蒲洲热电锅炉及脱硝等设备,山西金融购买以上资产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蒲洲热电继续使用,蒲洲热电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1.6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金额(单位:元)
锅炉及脱硝设备	1801316.00
除尘布袋电机	220
脱硫塔泵	537
合计	1801873.00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物方:蒲洲热电等; 2.融资金额:1.6亿元;
3.租物方式:蒲洲热电与山西金融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蒲洲热电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山西金融,同时再向山西金融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间内由蒲洲热电与山西金融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山西金融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5年(60个月);
5.担保措施:公司对蒲洲热电与山西金融的售后回租融资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蒲洲热电以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6.租赁服务:公司提供无追索权无保留租金,租赁服务费率1.7%/年,五年共计1367.9万元;
7.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利率以最终合同签订时为准,采取浮动利率,等额本息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物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物资产所有权归山西金融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物资产所有权归漳泽蒲洲热电。
六、备查文件
1.债权人:山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西漳泽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为蒲洲热电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王坪热力2018年经营净现金流预计12000万元,公司当年净现金流最低13500万元,能够保证该笔还贷资金。另外,公司电费按足额回款,同时随着电力、燃煤市场的有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现金流逐步充足富余,预计2019年至2022年,公司年平均净现金流在12000万元以上,进一步保证还贷资金。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9077.7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671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修-10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力通过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所属山西漳泽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资金衔接,王坪热力拟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融资租赁人民币1.2亿元。公司对王坪热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光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1单元-2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泽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磊
注册地址:朔州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经营范围:公司从事热力发电、热力供应、运行、维护;太阳能、风电、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的维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0484.76	61193.68	1228.18	11907.81
负债总额	101178.96	84017.94	1741.50	11607.74

以上 2018年 10月 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为王坪热力分布式光伏设备,大唐租赁购买以上资产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王坪热力继续使用,王坪热力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1.2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金额(单位:元)
光伏电站	10240000.00
光伏逆变器	1100000.00
光伏并网柜	610000.00
合计	12350000.00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物方:王坪热力公司分布式光伏设备;
2.融资金额:1.2亿元(以最终合同为准);
3.租物方式:王坪热力公司与大唐租赁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王坪热力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大唐租赁,同时再向大唐租赁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间内由王坪热力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大唐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5年(60个月);
5.担保措施:公司对王坪热力公司与大唐租赁的售后回租融资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坪热力以其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6.租赁服务:公司提供无追索权无保留租金,租赁服务费率5.7%/年,五年共计840万元,分两年支付;
7.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利率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4.75%的基础上上浮17.89%,即5.6%,采取浮动利率,等额本息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物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物资产所有权归大唐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元回购价格将租物资产所有权归还王坪热力公司。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西漳泽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为王坪热力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9077.7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671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修-10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塔山发电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所属山西漳泽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资金衔接,塔山发电拟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融资租赁人民币2亿元。公司向塔山发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21、27、31层;
经营范围: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债权;吸收非银行机构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中介机构融资;对外担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428.88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泽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开发区综合办公楼;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热力发电、热力设备的生产和服务;环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9200万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鲁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26835.36	611161.06	574358.00	571711.16
负债总额	512926.10	435842.26	464181.67	134200.62

以上 2018年 10月 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同华发电火电设备,国银租赁购买以上资产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同华发电继续使用,同华发电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3.8亿元的资。
租赁物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币种	原值	净值
1	1号炉磨煤设备	人民币	78,162,422.54	62,256,417.26
2	1号炉磨煤设备	人民币	99,011,929.79	42,962,153.35
3	2号炉磨煤设备	人民币	55,261,374.84	46,583,160.00
4	2号炉磨煤设备	人民币	86,377,004.63	44,079,133.03
5	磨煤机及电液控制系统	人民币	18,248,162.28	6,689,772.68
合计	合计	人民币	321,661,650.12	202,590,756.32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物方:塔山发电公司1#2#磨煤、脱硝设备及等离于点火燃燃设备;
2.融资金额:2亿元;
3.租物方式:塔山发电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塔山发电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华夏金融租,同时再向华夏金融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间内由塔山发电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华夏金融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3年(36个月);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租赁服务及服务费:本次租赁业务无保证金,租赁服务费率1%/年,三年共计600万元,一次性支付;
7.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利率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4.75%的基础上上浮8%,即5.13%,采取浮动利率,等额本息半年后付租金;
8.租物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物资产所有权归华夏金融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元回购价格将租物资产所有权归还塔山发电公司。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修-10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漳泽同华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漳泽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8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一年,年利率为2.2%,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协议概述
山西漳泽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8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一年,年利率为2.2%,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人:山西漳泽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西漳泽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为同华发电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同华发电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提供了担保。
4.同华发电2018年经营净现金流了覆盖,期初资金余额21.2亿元,预计总收入18.45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收入18.20亿元,其他收入0.25万元,计划融资11.03亿元,资金收入共29.40亿元,2018年经营净现金流10000万元,公司当年净现金流最低13500万元,能够保证该笔还贷资金。另外,公司电费按足额回款,同时随着电力、燃煤市场的有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现金流逐步充足富余,预计2019年至2022年,公司年平均净现金流在38000万元以上,进一步保证还贷资金。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9077.7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671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租物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泽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531285	435842	96418	134200.62	-20160.63	95%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华发电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同华发电;
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之日前。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同华发电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提供了担保。
4.同华发电2018年经营净现金流了覆盖,期初资金余额21.2亿元,预计总收入18.45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收入18.20亿元,其他收入0.25万元,计划融资11.03亿元,资金收入共29.40亿元,2018年经营净现金流10000万元,公司当年净现金流最低13500万元,能够保证该笔还贷资金。另外,公司电费按足额回款,同时随着电力、燃煤市场的有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现金流逐步充足富余,预计2019年至2022年,公司年平均净现金流在38000万元以上,进一步保证还贷资金。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9077.7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671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修-10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同煤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同煤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大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出资10亿元,将友大公司注册资本由由亿元增加至16亿元。增资前友大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同煤集团出资金额为3亿元,出资比例60%;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7亿元,出资比例70%;大同煤业集团20%。友大公司增资扩股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同煤集团出资86.66%,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7%,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该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拟对友大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公司决定放弃友大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有关关联的董事文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光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街;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探;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电器、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资源生产运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才培养;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施、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运营;会议、会展服务。
同煤集团持有友大公司28.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海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街;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探;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资源生产运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自备铁路运营;会议、会展服务。
同煤集团持有友大公司28.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海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街;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探;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资源生产运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自备铁路运营;会议、会展服务。
同煤集团持有友大公司28.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海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街;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探;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资源生产运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自备铁路运营;会议、会展服务。
同煤集团持有友大公司28.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友大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20%稀释至6.67%,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营成果、未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均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同煤集团累计已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189,855.63万元,由同煤集团提供劳务金额为12,356.74万元。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增资友大公司,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通过,关联董事文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涉及职工安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周四)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15:00前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山西漳泽同煤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任何一种,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7.出席会议:
(1)截至2018年12月10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出席会议的凭证,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提案1 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提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通过山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通过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4 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力通过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漳泽同华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网址:以上提案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摘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修订与否	修订后可以投票
1000	议案		√
1001	议案		√
1002	议案		√
1003	议案		√
1004	议案		√
1005	议案		√

四、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上午8:00-9:0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10房)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原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息披露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请向上列请“股东”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0)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6、7785893
联系人:赵开平
电子邮箱: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0
2.会议费用:会议期间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修-09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修-1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漳泽同煤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大公司”)20%股权转让给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有关关联的董事文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海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街;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探;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电器、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资源生产